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二年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之最後限期	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最後限期	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開始登記日期(附註1)	十一月四月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認購申請截止登記日期	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於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刊登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及 分配基準之日期	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日期(附註2)	十一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股票日期(附註2)	十一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日期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附註:

1. 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當日登記認購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
2.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倘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的申請人,可於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該等文件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領取股票(倘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需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為登捷時有限公司接納的身分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其後盡快以平郵按申請表格上所註明地址送交申請人,惟郵遞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安排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3.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有關發售結構之詳情(包括發售之條件),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發售結構」一節。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布知會投資者。

預期時間表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之人士務須注意：倘若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之任何事件於緊接寄發股票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前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包銷商有權透過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應負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